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向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高特佳懿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勇、丁正良、戴金富、杨倩、章亚东、丁世伟等1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其持有的罗益（无锡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0.55%股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分析，经审慎判断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